

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2年12月4日的情況)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 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 | 2004年12月13日 | 政府當局答允在下次會議舉行前提供更多有關招標工作的資料，包括當局在遴選該試驗計劃的營辦機構時所採用的準則、邀請私營安老院營辦機構參與競投的理據，以及把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每張受資助療養病床的單位資助額定於大約11,000元的原因。 | 政府當局現正研究不同的方案，包括提升資助安老院舍的部分宿位，藉以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機匯報有關的進展情況。 |
| 2. 為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長者提供的協助 | 2006年6月8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文件，列出有關數據，以支持當局指"隨付隨收"退休保障計劃不可行的說法；及 (b) 諮詢全港僱員，請他們表明是否願意撥出其強積金部分供款(例如50%)，以便匯集後再分配予這一代的長者，條件是他們年老時亦可同樣每月領取約2,500元款項。 | 政府當局於2012年7月16日宣布推出新的每月2,200元長者生活津貼，作為對因生活拮据而需要支援的65歲或以上本港長者的另一種形式的經濟援助。 政府當局正就香港的退休保障進行研究。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3. 在朗屏興建一間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下稱"日間護理單位")及一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下稱"日間護理中心") | 2012年11月12日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政府當局擬採取的措施，以解決護養院宿位及護理安老院宿位供應不均衡的問題；</p> <p>(b) 政府當局會否主要依靠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護理宿位，以應付長者對護理宿位的需求，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這些私營院舍可應付需要特別護理服務的長者(例如癡呆症長者)的需要；</p> <p>(c) 提供明細表，列明擬建附設日間護理單位和日間護理中心的安老院舍的經常開支，以及有關的人員編制；</p> <p>(d) 就興建新的安老院舍(不論附設日間護理中心／日間護理單位與否)開展的11項發展項目的詳情；</p> <p>(e) 列明擬由現在至2014-2015年度新增的1 700個宿位的類別，包括每類宿位的數目及地點；及</p> <p>(f) 把擬建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及日間護理中心設於巴士總站附近的理據。</p> |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4. 按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金額 | 2012年11月12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現時支付實際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住戶總數，以及這些住戶的家庭成員人數。 |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
| 5. 長者生活津貼 | 2012年11月12日 | 政府當局答允在長者生活津貼推行1年後進行檢討，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匯報有關的檢討結果。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2月4日